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郑志球先生、梁金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球：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IT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郑志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志球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金儒：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给排水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换气扇项目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金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梁金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金儒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